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

編號	縣市別	鄉鎮別	排序	具人行環境	計畫性質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仟元)			核定經費(仟元)			本期核定中央補助款(仟元)	審查意見(複審意見)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111年度	
1	臺南市	新營區	1	否	A+B	臺南岸內一新營-烏樹林糖廠糖業歷史國家綠道系統串聯計畫	交通局綜合規劃科	25,280	20,729	4,551	25,280	20,729	4,551	20,72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提升道路品質及整體效益，請依本計畫之執行要點完成修正計畫書等相關核備程序。 2. 本案須經本署審議始得辦理發包施工。 3. 經查提案計畫路段台1線以西部分似與「新營-鹽水糖鐵綠廊道(連結鹽水市區段)工程」、「新營鹽水糖鐵自行車通勤綠廊第3期工程」、「新營鹽水糖鐵自行車通勤綠廊第1期工程」、「新營、鹽水糖鐵自行車道縫合計畫工程」等4案改善路段重複(本署10年內曾補助案件)，路段中如有重複施作工項應予剔除。 4. 本案屬國家綠道，建議於設計階段由市府邀集經濟部及綠道推動之民間單位辦理會勘及確認改善內容需求。 5. 提報路段請放大圖示，所經各主要路口應標示清楚，以利判釋路段區位。 6. 休憩廣場糖業文化意象營造採1式250萬元、新作自行車道糖業意象營造1式300萬元及休憩空間營造採量化10處300萬元缺乏施工位置圖，請整合或統一計量方式並減少文化意象經費占比；另意象營造部分如非屬市區道路附屬工程，亦非計畫補助範圍。 7. 計畫時程請縮短前置作業時間，於111年底前完工。